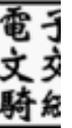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菽妍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11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26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婚姻存續中當事人申請辦理「性別變更（或更正）」後，同戶原夫（或妻）擔任戶長時，當事人稱謂是否變更登載為「配偶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8日新北民戶字第109060740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83年3月24日台內戶字第8301915號函略以，案經函准法務部83年3月17日法律決字第05375號函，當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為變性者，其原有之婚姻不受影響，故戶籍登記簿及身分證上之配偶欄均無須變更。有關異性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當事人一方性別變更後，其身分關係是否轉換為同性結婚疑義，經以109年4月22日台戶字第1090113551號函詢法務部，嗣經該部以109年7月7日法律字第10903510750號函復略以，有關異性婚之當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申請辦理「性別變更（或更正）」後，當事人原



婚姻狀況是否受影響，因涉及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、認定程序、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等議題，刻正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委託研究。

三、旨案所涉「稱謂」僅戶長對戶內人口之稱呼，戶長更換時稱謂亦隨之變動，爰現行實務上異性結婚之當事人一方性別變更後，因渠等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並未變動，其雙方稱謂仍維持以「夫（或妻）」之登載作法，尚無不妥。惟考量當事人性別變更後，原「夫（或妻）」稱謂確有與實際生理性別矛盾之情形，基於尊重當事人，得依其意願變更稱謂為「配偶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民政局（處）（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外）

